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七）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八）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及离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5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0%；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根据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计算口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 名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74.50 万股（包含首次授予部分 56 万股及预留授予部分 18.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50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